

福建省永安市华伟纺织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2]12 号），公司将根据该通知要求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现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公示企业相关信息，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指导。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市华伟纺织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林德华
- 3、生产地址：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区
- 4、主要生产：年染整棉布纺织品 4750 万米

二、清洁生产公示信息

公示情况见附件 1。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2]12 号）文件的要求，福建省永安市华伟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启动了本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在审核前的清洁生产信息公示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市华伟纺织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林德华
- 3、生产地址：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区
- 4、主要生产：年染整棉布纺织品 4750 万米

二、排污信息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冷堆、洗水、染色及脱水等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放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其 2015 年修改单（环保部 2015 年第 19 号及第 41 号文）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尼葛开发区管网排放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超标情况：无

（2）废气

①起绒、剪毛等工序产生的扬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粉尘收集于布袋内，定期清理布袋粉尘，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定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喷淋湿式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油烟参照执行浙江省绍兴县地方标准《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排放限值》

(DB330621/T059-2013)表1中的排放限值。

③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异味除臭装置(喷淋塔+等离子UV光解)净化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无

(3) 固体

公司生产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布,染料包装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检测液以及机修厂房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机油、废检测液和染料包装袋属危险废物,用桶装好后储存在危废储存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福建省永安市华伟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